

#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深水埗堂

## 防止性騷擾政策(2021年)

### 1 政策聲明

- 1.1 上帝照着他的形像創造男和女，故男女是平等的，應互相尊重。聖經明確教導我們不可犯姦淫，亦不可動淫念（太5:28），連淫詞和污言穢語都不該說（弗5:4）。
- 1.2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深水埗堂（以下簡稱“本堂”）致力防止及消除性騷擾行為，不會容忍在本堂工作、崇拜和活動發生性騷擾，以保障所有僱員、義工及會友，不受性騷擾的傷害。
- 1.3 因性騷擾屬違法行為，亦違反聖經的原則。本堂以制定本政策，透過教育及培訓僱員和會友，設立投訴機制，通過監察及檢討，確保該等程序得以有效執行。

### 2 性騷擾的法律定義

- 2.1 根據香港法例第480章《性別歧視條例》，性騷擾的定義為：

任何人（不論如何描述其身分）—

A. 如—

i. 對一名女（男）性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，或提出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；或

ii. 就一名女（男）性作出其他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；

而在有關情況下，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，應會預期該女（男）性會感到受冒犯、侮辱或威嚇；或

B. 如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，而該行徑造成對該名女（男）性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環境，該人即屬對該女（男）性作出性騷擾。

- 2.2 可被視為性騷擾的行為，包括下列情況：

(1)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：

例如：擠眉弄眼、淫褻動作、觸摸、抓弄或故意摩擦他人身體；

(2) 提出不受歡迎的要求，以獲取性方面的好處：

例如：向對方暗示在性方面予以合作，或容忍其性要求，會有助對方的事業發展；

(3) 不受歡迎的口頭、非口頭、或身體上涉及性的行徑：

例如：在性方面有貶抑成份，或有成見的言論。不斷追問某人的性生活；及

(4) 涉及性的行徑，藉此營造一個在性方面有敵意，或具威嚇性的工作環境：

例如：在工作場地高談與性有關的淫褻笑話、展示有性別歧視成分，或與性有關的不雅圖片或海報。

【上述例子，節錄自平等機會委員會之「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」】

### 3 投訴機制

#### (A) 投訴

- 3.1 若有人相信或懷疑被性騷擾，應盡快向本堂以書面形式提出投訴，本堂會於合理時間內處理有關投訴。
- 3.2 本堂負責處理有關性騷擾投訴的組織為「處理性騷擾投訴委員會(以下簡稱『委員會』)」，委員會由執事會成立，成員任期與應屆執事會相同；現屆成員有三人，會負責處理性騷擾投訴、提供資料及意見。
- 3.3 2020-22年度委員會成員為：  
何永恆牧師 (e-mail: [Rev.HoWingHang@ttmsspc.hk](mailto:Rev.HoWingHang@ttmsspc.hk))  
丘頌云長老  
萬樂人執事
- 3.4 如被投訴人與「委員會」成員有直接或間接利益衝突，有關之委員將不會參與有關性騷擾之初步調查、隨後之調解(如有)及調查程序。
- 3.5 收到投訴後，「委員會」將會作初步研究，判斷投訴之表面證據是否成立。若「委員會」認為投訴表面不成立，將在接獲投訴的30天內以書面回覆投訴人。若「委員會」認為投訴表面證據成立，將先安排調解；如無法進行調解，將啟動調查程序。
- 3.6 被投訴人若為本堂同工或長執，須通知總會執行幹事，再由執行幹事通知會長及總牧。
- 3.7 由於處理程序涉及調解及上訴機制，為保障雙方獲得公平、公正對待，如投訴由匿名者發出，或投訴人的身份無法辨析，「委員會」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該投訴引發的調查。

#### (B) 調解

- 3.8 若「委員會」認為投訴表面證據成立，在投訴人及被投訴人雙方同意下，「委員會」將先安排雙方認可的調解員，以調解方式解決爭端，屬雙方自願參與的過程。如達成和解，雙方可訂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書，記錄和解的條款和協議；如未能達至和解，投訴人仍可繼續行使其原有之權利。
- 3.9 調解過程必須保密，而調解員亦必須保持中立。如調解工作未能在委任調解員後的60天內完成，除非獲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延長調解時限，否則調解將被視為未能解決爭端。
- 3.10 如雙方未能達成進行調解的協議，或者經調解後未能解決爭端，「委員會」有責任安排成立「調查小組」進行調查程序。

#### (C) 調查

- 3.11 「委員會」得悉無法進行調解或調解不成功後，會直接委任「調查小組」就投訴內容進行調查。「調查小組」協助進行整個調查程序，成員可以是「委員會」之成員，亦可以由本會會友或獨立人士出任，但須為信徒。
- 3.12 「委員會」在委任「調查小組」之前，須諮詢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對「調查小組」成員的意見，而「委員會」在考慮該等意見後，決定「調查小組」的人選。「調查小組」的成員必須與投訴人及被投訴人沒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衝突。

- 3.13 在調查過程中，「調查小組」成員必須以持平的態度去調查性騷擾投訴。「調查小組」可以閱讀任何與投訴相關的文件及資料，亦可與投訴人、被投訴人及任何與事件相關的人士面談。所有出席面談人士應就調查及面談內容保密。
- 3.14 調查期間，若懷疑事件涉及刑事成分，「調查小組」須知會投訴人及被投訴人其權利，而「調查小組」須暫停調查；若有關執法機構不進行刑事檢控，或刑事檢控不成立，則調查可以重啟。
- 3.15 在「調查小組」成立的90天內，「調查小組」將向「委員會」提交書面調查報告，對投訴作出裁決。倘若因懷疑事件涉及刑事成分而需要暫停調查，則「調查小組」會於調查重啟後的90天內向「委員會」提交書面調查報告及對投訴作出裁決。「裁決」是指有關性騷擾的投訴是否屬實。
- 3.16 「委員會」須在收到調查報告後的30天內，以書面形式通知投訴人和被投訴人，有關性騷擾投訴的調查結果。如性騷擾被證實，「委員會」有權在職權範圍內展開正式紀律處分程序，包括（但不限於）要求書面道歉、暫停事奉、暫停職務或解僱等。
- 3.17 投訴人或被投訴人有權利將調查程序及調查結果交平等機會委員會、警方或其他執法機構處理，或在區域法院提出訴訟。
- 3.18 本堂在處理性騷擾投訴及調查時，亦會遵守防止「使人受害」的歧視原則，保障有關人士免受不合理的對待。本堂僱員亦絕不會因作出投訴或接受面談而受到不合理對待或處分。

#### **(4) 上訴**

- 4.1 如投訴人或被投訴人不同意「委員會」對於投訴是否表面成立的結論，又或不接納「調查小組」的裁決，可在接獲「委員會」的書面通知30天內，向基督教香港崇真會會長及總牧師以書面提出上訴，並列明上訴理由。會長及總牧師將按情況，以最適切的方式處理（包括但不限於成立相關的上訴委員會）。會長和總牧師須書面通知上訴人有關上訴的結果，而有關上訴裁決將為最終裁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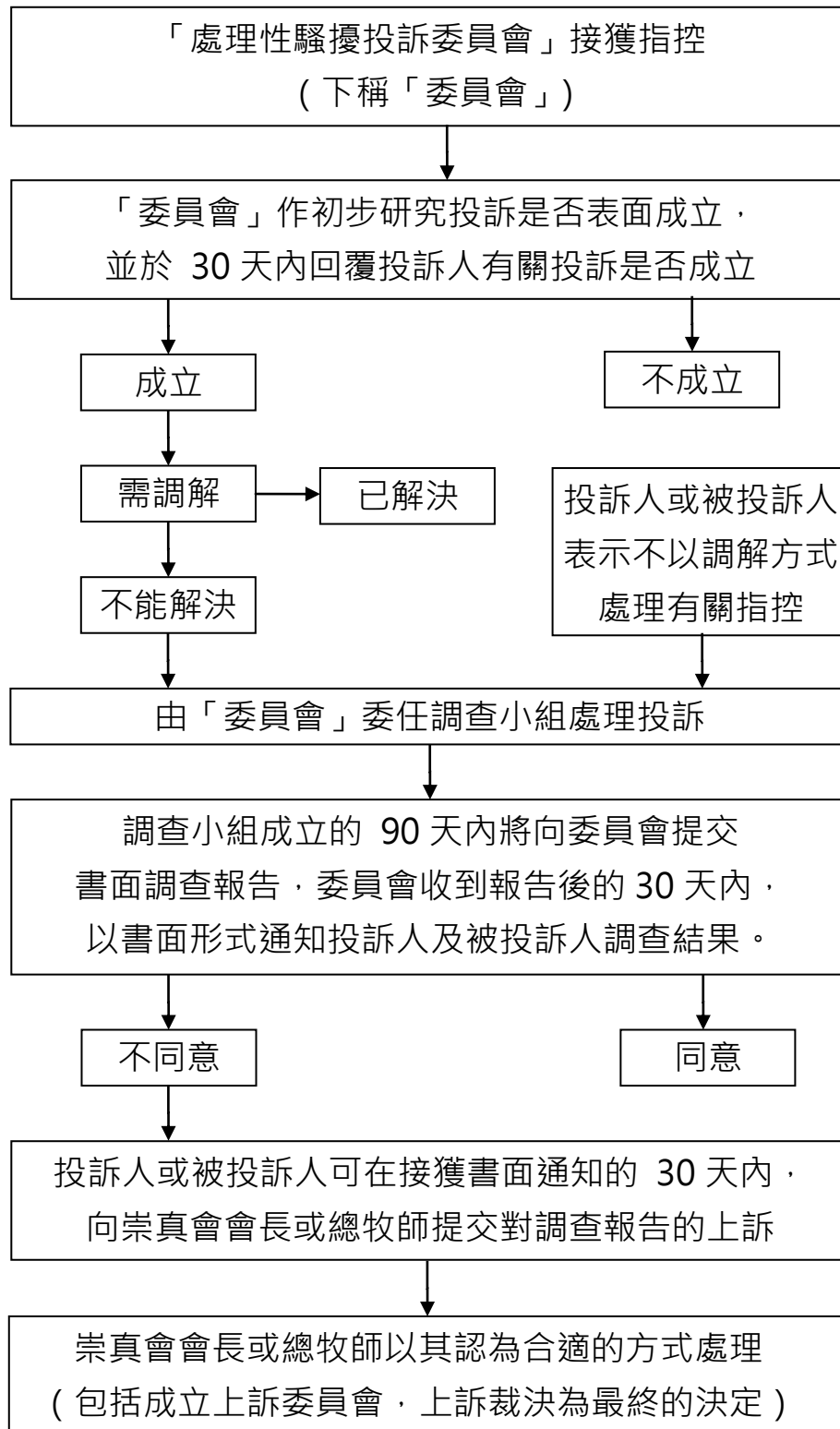
#### **(5) 保密原則**

- 5.1 在處理有關投訴時，本堂持守資料保密原則，以保障有關人士的利益。
- 5.2 「委員會」及「調查小組」成員在處理投訴個案時，他們必須將有關人士的身份和投訴資料保密，並只能根據本政策守則或在法律要求下，才可向第三者透露有關性騷擾投訴的內容。如有任何人士違反上述保密原則，本堂將會對泄密人士作出書面警告或紀律處分。

#### **(6) 培訓及教育**

- 6.1 本堂會透過不同的途徑來傳遞防止性騷擾的訊息，務求為僱員和會友建立一個平等及上帝喜悅的崇拜和工作環境。

## 深水埗崇真堂處理性騷擾投訴流程圖



\*\*資料來源：基督教香港崇真會「防止性騷擾政策」